

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108 年 5 月 8 日		
填表人姓名：陳亭妤		職稱：技士
電話：3901552		e-mail：tingyuchen@mail.tainan.gov.tw
填表說明		
<p>一、「主管機關」欄請填列一級主管機關（單位），「主辦機關」欄請填列擬案機關（單位）。</p> <p>二、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，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；計畫研擬完成後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，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，並填寫「拾、評估結果」後通知程序參與者。</p>		
壹、計畫名稱	臺南市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	
貳、主管機關	臺南市政府交通局	主辦機關（單位） 臺南市停車管理處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：		勾選（可複選）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✓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✓
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✓(交通領域)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<p>本局配合市府發展智慧城市政策，導入先進智慧科技，透過提升開單效率、繳費便利性以及提供剩餘格位資訊等措施，期能縮短民眾尋找停車位時間並提升停車格週轉率，讓有限的停車資源儘可能滿足民眾需求。</p> <p>1. 優勢：改善本市收費員人力不足、停車格位遭長期佔用、低週轉率等問題。此外亦將提供民眾本市路邊停車格位即時資訊與多元繳費管道。</p> <p>2. 劣勢：停車開單無紙化改變民眾繳費習慣。另外開單效率提升，民眾停車費無僥倖空間，與以往習慣不同，恐引發部分民怨。</p> <p>3. 機會：預計每年可增加本市目前因「收費員人力不足」致未能確實收費之 2,000 席汽車格位之市庫收益約 80,640 千元。另因智慧停車技術人員需求增加，將增加智慧停車等相關產業就業機</p>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
	<p>會。</p> <p>4. 威脅：為防範廠商系統未依規定開單，於契約訂定相關開單規則及銷單機制，並要求銷單機智應含有系統歷史修正紀錄機制，防止後端監控人員不當銷單。</p>	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<p>1. 本案於東區、中西區、安平區部分路段，共計 2,000 席汽車格位建置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進行收費，該系統除保有本市原有繳費方式外，更增加提供現場電子票證之繳費方式，車主無論是一般民眾、婦女族群、身心障礙者等，都能夠透過更簡易的繳費方式完成繳費。</p> <p>2. 本案營運期間，履約廠商之管理人員、行政人員、技術人員與客服人員等等之任用，皆無性別限制。</p>	<p>1. 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</p> <p>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</p>
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	<p>1. 依照相關法規及路段特性，並參照本案智慧計費系統大數據分析資料，作為設置專用格位之決策參考，有效提供友善停車空間。</p> <p>2. 請履約廠商定期提供本案執行相關人員組成性別比率資料。</p>	<p>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</p>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（併同敘明性別目標）	<p>本案優先規劃於「交通熱區外圍」且「收費人力未逮」之路段，共計 2,000 席路邊汽車格位建置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，該系統除保有原繳費方式外，亦提供現場電子票證之繳費方式，讓無論是一般民眾、弱勢婦幼族群、身心障礙者等，都能夠透過簡易的繳費方式完成繳費，提供友善停車空間亦提供多元繳費方式。</p>	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（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）	<p>本案民間機構於計畫執行階段皆不排除任一性別或族群之參與機會，以促成參與機會平等。</p> <p>本計畫主辦機關為臺南市停車管理處，本處總人數 198 人，男女生比例為 39.4%：60.6%；主辦課停車營運課總人數 20 人，男女生比例為 65%：35%。現階段及將來執行單位之女性比例高於 1/3。</p> <p>本案履約廠商為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總人數 94 人，</p>	

男女生比例為 67%:33%；主辦本案單位為「營運中心暨智慧路停事業處」，該處總人數 22 人，男女生比例 63.6%：36.4%。現階段及將來執行單位之女性比例高於 1/3。

柒、受益對象

- 1.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10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- 2.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，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，不得僅列示「無涉性別」、「與性別無關」或「性別一律平等」。
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✓	路邊停車格係屬公共設施之一，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。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	✓	本計畫解決路邊停車格遭長期佔用，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，並保障弱勢及婦幼族群及提倡綠能環保運具設置優先格位外，並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情形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别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✓		本計畫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除提供全體民眾路邊格位停車外，並保障弱勢婦幼族群及提倡綠能環保運具，設置身障、綠能及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捌、評估內容

(一) 資源與過程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1 經費配置：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	本計畫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，且停車格位之設置及收費亦無不同性別差異，故經費配置並無針對性別差異。	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8-2 執行策略：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	本計畫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，且停車格位之設置及	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
之迫切性與需求性	收費並無因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有所差異。	
8-3 宣導傳播 :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	將透過各種易獲取之資訊管道，如電子、平面媒體、APP、網路行銷等多元管道，以全面傳播方式顧及各性別獲取資訊能力或使用資訊習慣之差異，以兼顧不同性別者取得訊息之便利性。	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8-4 性別友善措施 :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	本案部分格位設置身障、婦幼優先及綠能格位，身障設置地點以鄰近公務機關、學校、公園、醫院等公共設施為主，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設置地點建議鄰管理室旁、空間寬闊、照明充足之處，且鄰近電梯、樓梯或出入口。設置方式係於標準停車格位內加繪粉紅色區塊及邊線，並於適當地方設置婦幼優先停車格位牌面。連續設置之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，得以婦幼優先停車專區吊牌代替標誌牌面。	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(二) 效益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5 落實法規政策 :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	將依法令規定留設 2%比例設置身障專用格位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專用格位格位，以確保性評平等空間之規劃。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(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)。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: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	本案增設停車空間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，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皆可平等、自由使用，間接有助於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，及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。例如：傳統認為男主外、女主內及刻板印象之駕駛技術等，可由兩性皆可自由使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
	用停車空間及設施，產生族群互動、交流，有助於預防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。	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	透過民眾反映意見，彙整相關建議，作為後續格位設施改善之參考依據。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：軟硬體之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	本案為民間促進參與公共建設案件，廠商需建置智慧停車計費系統並採電子化開單，減少紙本化開單作業，除符合市府發展智慧城市環保節能之政策。另本案所提供之剩餘格位資訊，可方便民眾快速的找尋到停車格位，減少尋找停車格位所產生之空氣汙染，亦降低因尋找車位所增加暴露於馬路上之危險性，達到環保、安全、友善之三贏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	本案民間廠商將設置營運管理中心及申訴服務專線，以提供民眾各項諮詢服務並建立申訴作業流程 SOP，以作為後續各項檢討並改進之參考依據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（績效指標）。 2.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玖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，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		
9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	
9-2 參採情形	9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	
	9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
9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： 已於年月日將「評估結果」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		

- *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「第一部分」第壹項至第捌項後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項目，完成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後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之主要意見，續填「第一部分—玖、評估結果」。
- * 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之 10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「第一部分—玖、評估結果」9-1 至 9-3；若經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

則 9-1 至 9-3 免填。

*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，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，應退回主管（辦）機關重新辦理。

【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拾、程序參與：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，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；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)。			
(一) 基本資料			
10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8 年 5 月 9 日至 108 年 5 月 17 日		
10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曹愛蘭 守望文教基金會秘書長 前台南市社會局局長退休 專長 社會福利 性別平等 老人長照等議題		
10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研商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※書面意見		
10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書	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※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※有， 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※有， 已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但仍有改善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10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※有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	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（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）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意見。			
10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		
10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		
10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		
10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		
10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		
10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		
10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	本計畫當中，已經為孕婦以及攜帶年幼子女者畫優先車位。有實際顧及性別之需求。		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可以			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曹愛蘭			

